

FAMOUS OVERSEAS CHINESE
FROM JIANGMEN WUYI

譚思哲主編 王曙星副主編



江門五邑
海外名人傳



江門五邑海外名人傳

第一卷

主編 譚思哲 副主編 王曙星

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粵新登字 01 號

江門五邑海外名人傳

譚思哲 主 編
王曙星 副主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東省新華書店經銷
鶴山雅圖仕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廠址：廣東鶴山古勞鎮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7.75 印張 150,000 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冊

ISBN 7—218—01024—51K·236

精裝定價：10.50 元 平裝定價：5.5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本廠聯繫調換。

五邑英杰
民族驕傲

古田新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创不朽业绩
流千古芳名

李熊光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十日

聲墨宗邦
永留青史

舒时庚
无九
十月

赤子丹心
策勵後人

陳賢芳

九三年十月

銘先人功烈昭后
世繼往

李之屏
一五九二年
十月

五邑僑胞
振興中華
民族的功績
永載史冊！

黃抗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序

黃 浩

中華民族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她之所以偉大，不僅是因為她歷史悠久，文化遺產豐富，更因為她是一個勤勞勇敢，自強不息，具有高度凝聚力的優秀民族。在中華民族的發展史上，湧現了無數為先人稱之為“中國的脊梁”的人物，這些中華民族的傑出分子，為全民族的進步與興盛作出了至關重要的歷史貢獻。中華民族的“脊梁”，包括國內歷代的英才豪傑，也包括那些生活在海外的同胞、華僑和華人中的優秀人物。廣東江門五邑地區是全國著名的僑鄉，目前生活在海外的五邑鄉親多達 300 餘萬人。長期以來，生活、奮鬥在海外的江門五邑人繼承了中華民族勤勞節儉、團結守信的優良傳統，並大膽吸收世界文化的精華，把民族的傳統美德與西方的進取精神融為一體，在艱難複雜的環境中銳意進取，取得了令世人矚目的成就。在他們之中，產生了許多聲望卓著的優秀人物：有雄才大略、叱咤風雲的政壇豪傑；有刻苦探索、造福人類的發明大家；有學深思湛、獨樹一幟的學術權威；有運籌帷幄、鶴立雞群的工商巨子；有桑梓情深、傾力家鄉建設的善長仁翁，等等。他們不僅是海外五邑人的傑出代表，也是優秀的炎黃子孫，讓他們的業績彪炳後世，精神光照後人，是十分值得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收入本書的江門五邑海外名人，儘管他們的生活道路、事業發展乃至社會觀念不盡相同，但他們都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都熱切地希望中華民族早日強大興盛。因為他們從親身經歷中深深地體會到，中華民族的獨立與強盛，是海外華人生存、發展的堅強後盾和有力保障。因此，他們的心都與中華民族的命運息息相通。在辛亥革命時期，不少海外赤子積極支持孫中山推翻封建王朝，建立民主中國；在抗日戰爭時期，他們出錢出力，與祖國人民一道共赴國難；新中國成立後，他們當中不少人毅然放棄國外優越的生活條件，回國參加建設，醫治歷史留下的創傷；即使是由於歷史變遷原因，對祖國因不夠了解，以致疏遠，在中國打開大門之後，均能以祖國、民族利益為重，重返故里，重溫故情，捐棄前嫌。特別是今天生活在海外的江門五邑名人，即使他們大都加入了居住國的國籍，但他們懷鄉之心未泯，戀土之情如故，他們或熱心於當地的華僑組織聯絡工作，或主動捐資建設家鄉各項事業，或回鄉投資設廠……這一顆顆熾熱的赤子之心，為人所感，令人可親、可佩、可敬。

飄泊、旅居於異國他鄉，由一個備受歧視的僑民成為一個成就斐然的名人，其間的道路不是一帆風順的。從本書的記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江門五邑海外名人奮鬥的足跡。他們當中，無論是為真理而捨身取義的政治家，還是為理想而勇於探索的科學家，無論是潛心學術、刻苦鑽研的學問家，還是艱苦創業、大展宏圖的實業家，其成長的歷程都充滿坎坷，充滿艱辛，甚至充滿血和淚。如果說他們的成功有什麼“秘訣”的話，那就是靠着堅韌不拔、不屈不撓的意志和腳踏實地、艱苦奮鬥的精神，一步一個腳印地向前邁進，永不停步。一句話，都顯現出優秀的中華民族傳統精神的閃光。這無疑是值得我們繼承和發揚的。

今天，中華民族正處於一個改革開放、建設現代化的重要歷史

時期，人民的熱情空前高漲。這個古老的民族比以往任何時代都顯得更有生機，更具活力，更充滿希望。我們堅信，在新的時代，海內外的炎黃子孫必將更緊密團結，攜手合作，團結奮鬥，為中華的振興、民族的富強做出無愧於後人的新貢獻！江門五邑海外名人的成就和貢獻是江門五邑的驕傲，也是中華民族的驕傲。《江門五邑海外名人傳》也將會續寫出更多更新更美的篇章。我們堅信着，熱切地期待着！

1992 年 10 月

（序言作者是廣東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會長。）

《江門五邑海外名人傳》(第一卷)

目 錄

伍廷芳 (1842—1922)	廖 憲	1
陳宜禧 (1845—1929)	梅逸民	9
陸 佑 (1846—1917)	溫志光	20
鄧蔭南 (1846—1923)	開平政協文史組	28
梅光達 (1850—1903)	梅逸民	40
馮平山 (1860—1931)	溫華湛	49
黃三德 (1863—1946)	伍健志 鮑業森	56
李勉辰 (1868—1940)	李國英	68
司徒美堂 (1868—1955)	司徒丙鶴	73
吳星樓 (1868—1947)	吳仲華	83
陳少白 (1869—1934) ... 李煥然 陳奇頤 梁滿棠 陳滄海		90
鄧澤如 (1869—1934)	李煥然 陳奇頤 梁滿棠	96
李鐵夫 (1869—1952)	李學明	102
謝纘泰 (1872—1938)	余玉晃	111
宋 森 (1877—1952)	梁潤枝	116
李雁南 (1880—1911)	區漢城	125

馮 如 (1884—1912)	黃漢光	131
陳瑞祺 (1885—1950)	陳華炯	144
馬超俊 (1886—1977)	黃 偉	152
勞 培 (1886—1911)	關幹城	160
李樹芬 (1887—1966)	李金堂	167
馬 湘 (1889—1973)	馬福蔭 李金堂	174
鄭振秀 (1890—1948)	吳仲華	179
李一諤 (1892—1974)	徐曉星	185
陳國泉 (1895—1957)	許仲明	192
黃光銳 (1898—1985)	馬福蔭 李榮熙	198
陳耀真 (1899—1986)	梅逸民	203
鄧悅寧 (1904—1977)	劉 華	209
司徒贊 (1900—1978)	吳玉成	217
黃 潔 (1911—1966)	李榮熙	229

伍廷芳

(1842—1922)

廖 憲



伍廷芳，名叙，字文爵，號秩庸，廣東省新會縣城官來橋人，1842年7月30日出生於馬來亞馬六甲州容都亞南，^①是中國近代著名外交家、法學家。他曾先後兩次被清政府任命駐美、墨、日、秘、古等國公使，辛亥革命後脫離清朝政府，投身於孫中山領導的民主革命運動，先後擔任南京臨時政府司法總長、軍政府外交部長、中華民國政府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代總統等職，為推翻帝制，建立民主共和，進行民主革命作出了貢獻。

伍廷芳4歲隨父伍榮彰從新加坡歸國，居廣州芳村。幼年在私塾讀書時，他不喜歡章句帖括之學，而喜歡讀子書、史鑒和小說。^②對新文化有特別濃厚的興趣。他後來轉到一間教會學校就讀，在這期間，他認識了英國牧師晏惠林諗，并被推薦進入香港聖保羅書院讀書。^③求學期間，他不但專心攻讀英語、數學、物理等課程，而且關心社會。1858年，他在港創辦了《中外新報》，開中國人自辦日報之先河。伍廷芳晚年回憶起這事，自豪地說：“自我們第一張報紙，以小小的紙張出版，到現在它領導及塑造了公眾的輿論。”

1861年，伍廷芳以優異成績從聖保羅書院畢業後，即受聘於香港高等法院任譯員。他除擔任高等法院和《中外新報》工作外，於1864年，又協助陳藹亭創辦《香港華字日報》。1870年，伍廷芳調任香港巡理廳首席譯員。^④

1874年，伍廷芳抱着救國治國的願望，自籌經費，赴倫敦林肯法律學院深造，經3年刻苦攻讀，成為第一個取得英國法律學博士學位的人。

1877年3月，伍廷芳從英國回到香港。5月18日，由香港律政司正式宣佈他出任大律師。當上大律師後，伍廷芳為維護香港同胞利益，與種族歧視勢力展開了面對面的抗爭。1878年8月，港督軒尼詩反對種族歧視，廢除笞刑的主張，博得了香港同胞的擁護。但激起英籍居民的不滿。伍廷芳、梁安等人在東華醫院召開會議，研究對策，決定參加10月7日在香港大球場召開的民衆大會。10月7日，當會議通過允許實行鞭刑時，伍廷芳提出抗議，率領華人退出會場。同年11月，由東華醫院董事局發起，130名富裕華人簽名，請求英女皇留任軒尼詩當下屆港督；另又有2000多名華人簽名要求英女皇廢除笞刑，兩封請願書都是由伍廷芳等代表交給港督的。嗣後獲得英女皇批准，香港自始取消了笞刑。伍氏為港人爭取民族平等、保護華人利益的行動，得到中外人士的稱贊。港督看到，伍廷芳已成為華人領袖，利用他可以做好華人工作，穩定香港。因此，同年12月16日，委任伍廷芳為掌法太平紳士，為40名太平紳士中唯一的一位中國人。

香港同胞自爭得取消笞刑後，又強烈要求有自己的代表參加立法局，以便更好地維護華人權益。1879年1月和12月，香港華人團體組織、全港華人領袖黃筠堂等數十人，先後兩次向港督軒尼詩致請願函，一致推舉伍廷芳為立法局代表。^⑤香港政府為順應民

心，於 1880 年 1 月 19 日，委任伍廷芳為立法局議員，成為香港第一位任立法局議員的中國人。^⑥同年 5 月，港府裁判司署白能吉回英國，港督任命伍廷芳代理其職。^⑦1882 年，伍廷芳又被選為香港保良局副主席。他參政後積極為社群服務，曾提議創建電車計劃和《車路則例》，並將方案公佈於眾。1882 年 2 月 9 日，他的電車計劃得到港府通過。^⑧

1882 年，伍廷芳應清政府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的邀請，招入其幕府，任法律顧問，協助洋務和外交事務工作，後又出任北洋洋務局委員、法律大臣、商務會辦大臣，商部、外交部侍郎、刑部侍郎等要職。伍廷芳在處理外交事務中，堅持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利益的原則。他參與了清政府許多重要的外交活動，先後參與“越邊通商章程”、“長崎事件”、“德國駐日公使調停”、“中日關係及乙未議和”等的外交談判和草擬條約活動。1882 年 11 月，英、美、法、德等國公使，為了各自的利益，無理要求在中國境內架設海底電線。伍廷芳依據國際公約予以堅決拒絕，捍衛了中國領土領海主權。清政府此後更重用伍廷芳，1896 年 11 月至 1910 年，伍廷芳由二品銜候補道昇為四品堂卿銜，曾兩次派駐美、日、秘任公使，與墨西哥簽訂了“中墨通商條約”，內容包括關稅平等，對外有用捨權、肇事者由地方官懲辦、中國人與外國人利益同沾和法律平等五項條款，維護了中國主權和民族尊嚴，保護了華僑利益。

在協助清政府辦洋務中，伍廷芳堅持發展國有和民族資產的交通運輸、工商企業，打破了外國資本的壟斷，發展了民族經濟。他曾建議“蘇、浙、閩、粵架設 6 千里電報早線工程計劃，後得到採納，用了不到兩年時間，便全部竣工，打破了外國公司的壟斷。1885 年伍氏兼任灤州開平鐵路公司總辦^⑨，創辦了“唐胥鐵路”。這是中國人最早自辦的第一條客貨兩用的鐵路。1887 年開平鐵路公司